

股票代码：603021

股票简称：山东华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七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山东华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17,656,9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5%。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张德华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张德华认购金额为 59,999,987.52 元。

除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张德华没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6 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限（月）
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4,663	12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5,739	12
3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87,443	12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5,112	12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379	12
6	张德华	1,681,614	36
合计		17,656,950	-

3、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35.68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锁定期：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 位投资者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封卷，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68 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7,656,950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4 万股。

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会后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由 33.09 元/股调整至 32.89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04 万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154,758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17,656,950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2.89元/股**。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6.76 元/股）的 90%，即 33.09 元/股。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会后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由 33.09 元/股调整至 32.89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04 万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154,758 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35.68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602,355.76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397,620.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5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8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656,950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6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629,999,97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1,999,976.00元**，该笔资金已于2016年6月23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2016年6月13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共34名股东，孙建辉等17名股东持股数量均为290,000股，并列为发行人第18大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78家向山东华鹏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共34名股东，孙建辉等17名股东持股数量均为290,000股，并列为发行人第18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张德华
2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张刚
5	王代永
6	宋国明
7	汤光青
8	王正义
9	王壮
10	王祖通
11	刘新朋
12	李永明
13	王孝波
14	周子涵
15	安信乾盛财富－民生银行－安信乾盛光华上智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	王进
17	毕见顺
18	孙建辉
19	王先清
20	董崇法
21	周景彪
22	于维斌
23	邢永生
24	刘江涛
25	侯朝杰
26	王德超
27	宋元超
28	宋明山
29	赵寿建
30	刘志远
31	荣成中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	何延方
33	梁仁香
34	毕国新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清正（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张怀斌	4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王敏	44	北京柒零鸿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吴兰珍	50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孟建国
1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刘晖	59	上海晟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66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7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北京盈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王浩峰
3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7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7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 申购统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 9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均按要求进行申购报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申购详细数据见表 1。

表 1: 申购簿记数据统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元)
1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37.00	12,800.00	12,800.00	127,999,966.24
			35.00	12,900.00	12,900.00	
			33.00	13,000.00	13,000.0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7.00	19,000.00	19,000.00	189,999,996.16
			36.00	19,000.00	19,000.00	

			33.50	19,000.00	19,000.00	
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38.00	9,800.00	9,800.00	98,999,975.84
			36.00	9,900.00	9,900.00	
			34.60	10,000.00	10,000.00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33.51	11,000.00	11,000.00	-
5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37.50	13,900.00	13,900.00	138,999,967.52
			35.50	14,000.00	14,000.00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无	35.00	12,000.00	12,000.00	-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5.35	9,000.00	9,000.00	-
			33.48	17,400.00	17,400.0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5.68	7,000.00	7,000.00	14,000,082.7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4.05	7,800.00	7,800.00	-
			33.45	11,400.00	11,400.00	
			32.89	12,400.00	12,400.00	
小计		-	-	115,800.00	115,800.00	569,999,988.48
张德华		控股股东	拟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确定的价格			59,999,987.52
合计						629,999,976.00

2)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35.68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656,950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山东华鹏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7,656,9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76.00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见表 2。

表 2：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	9,800.00	98,999,975.84	2,774,663	12
		36.00	9,900.00			
		34.60	10,000.00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7.50	13,900.00	138,999,967.52	3,895,739	12
		35.50	14,000.00			
3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37.00	12,800.00	127,999,966.24	3,587,443	12
		35.00	12,900.00			
		33.00	13,000.0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7.00	19,000.00	189,999,996.16	5,325,112	12
		36.00	19,000.00			
		33.50	19,000.0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5.68	7,000.00	14,000,082.72	392,379	12
6	张德华	拟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确定 的价格		59,999,987.52	1,681,614	36
合计				629,999,976.00	17,656,950	—

4、关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获配的 6 家投资者中，张德华为自然人，无需备案；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投资者，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56,95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76.00 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 6 家认购对象发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15 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1585680）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629,999,976.00）。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张德华签订了《股份认购确认书》，与其他 5 名参与申购报价且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年6月16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67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6月16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126,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70 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15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585680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629,999,976.00）。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山东华鹏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56,9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7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602,355.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9,397,620.24元，其中新增股本17,656,9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91,740,670.24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等的发出及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除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对象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认购对象中的非私募基金投资者等管理的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总之，山东华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即可上市。”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除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拟获配的6家投资者中，张德华为自然人，无需备案；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投资者，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显
王显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慧能 刘芳
王慧能 刘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